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2017年第三季度

我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沪银监通【2012】157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

截至2017年第三季度，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55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65
盈余公积	8,643
一般风险准备	58,842
未分配利润	60,9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3,795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12,03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76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5,180
一级资本净额	665,180
二级资本	31,689
其中：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31,689
总资本净额	696,869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3,318,46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483,88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183,04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985,385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
资本充足率	17.5%